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
有限公司

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核查报告	1-12
二、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200002
电话：86-21-63391166
传真：86-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交易情 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243 号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关联方关系的识别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贵公司管理层对所提供的与关联交易情况相关的会计资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3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对所提供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进行职业判断和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真实、合法的核查报告。

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恒基达鑫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系恒基达鑫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恒基达鑫50.25%的股份。

关联交易情况：

实友化工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贸易，其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开展石化贸易业务并将其一部分货物在恒基达鑫进行中转仓储。

2010年11—12月期间，恒基达鑫为实友化工提供仓储和装卸服务1,568,339.52元占同期同类交易比例的0.93%，提供代收代缴货物港务费13,374.43元，提供代收代缴港口保安设施费0元。

2011年度，恒基达鑫为实友化工提供仓储和装卸服务4,616,329.72元占本年度同类交易比例的2.95%，提供代收代缴货物港务费120,777.05元，提供代收代缴港口保安设施费2,225.05元。

2012年度，恒基达鑫为实友化工提供仓储和装卸服务552,315.23元占本年度同类交易比例的0.31%，提供代收代缴货物港务费11,559.00元，提供代收代缴港口保安设施费3,059.79元。

2013年1—4月期间，恒基达鑫为实友化工提供仓储和装卸服务26,531.67元占本期同类交易比例的0.06%，提供代收代缴货物港务费0元，提供代收代缴港口保安设施费0元。

核查程序：

1、获取恒基达鑫与实友化工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审批公告，恒基达鑫于2010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恒基达鑫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议案》，预计2011年度与实友化工的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恒基达鑫于2012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议案》，预计2012年度与实友化工的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该议案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基达鑫于2013年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3年度与实友化工的交易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该议案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获取恒基达鑫与实友化工签署的《仓储合同》，双方协商订立框架仓储合同，约定固定储罐的包罐费用标准，不同货物的拼罐费用标准，超期租罐费收费标准，经比较与第三方租罐收费标准，没有发现收费标准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恒基达鑫的账载交易情况，抽查恒基达鑫与实友化工的业务对账单（附有费用计和过程）、收款的银行进账单据、电子发票清单、船运入仓清单，确认关联交易

的真实性及账载记录的准确性。

4、向实友化工发询证函确认 2010 年 11—12 月、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各期间的交易额及明细已获得确认。

5、经检查恒基达鑫与实友化工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在恒基达鑫相应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核查结论：

恒基达鑫与实友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各期间的实际交易额在预计的年度交易额以内，未发现关联交易的价格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各期间的关联交易额已在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恒基达鑫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智科技）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系由实友化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百智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0 日，实友化工与潘俭先生（原实友化工信息部负责人，于 2011 年上半年终止与实友化工的雇佣关系）签订《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 15 万元的价格向潘俭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 15%的股权，转让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 15%的股权并担任百智科技法定代表人至今。2012 年 11 月 12 日，实友化工与潘俭签订《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 40 万元的价格向潘俭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 40%的股权，转让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 55%的股权。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间，百智科技为实友化工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 3 月 1 日，实友化工与王宣（恒基达鑫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之弟）签订《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实友化工以 45 万元的价格向王宣转让其持有百智科技 45%的股权，最近一次股权变更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潘俭持有百智科技 55%的股权，王宣持有百智科技 45%的股权，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百智科技为实友化工的下属联营企业，2013 年 3 月至今百智科技与恒基达鑫的关联关系为与恒基达鑫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交易情况：

百智科技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互联网技

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建筑弱电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配件的销售、维修；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2011 年度，百智科技为恒基达鑫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收费 200,000.00 元占本年度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提供自动化监控项目设备及软件、装车控制系统等 7 项采购设备和安装服务收费 1,108,334.00 元占本年度采购设备类交易比例的 0.85%。

2012 年度，百智科技为恒基达鑫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收费 200,000.00 元占本年度同类交易比例的 100%，提供装车台控制及 SCADA 系统工程、全厂信息化工程等 17 项采购设备和安装服务收费 4,031,948.00 元占本年度采购设备类交易比例的 3.22%。

2013 年 1-4 月，百智科技为恒基达鑫提供全厂信息化工程(安装施工合同的补充合同)等设备和安装服务收费 1,352,970.00 元占本期采购设备类交易比例的 33.59%。

核查程序：

1、经检查恒基达鑫历年的日常关联方交易公告，恒基达鑫与百智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未经董事会批准。

2、获取恒基达鑫的账载交易情况，抽查并匹配恒基达鑫与百智科技签订的采购合同、服务合同、付款审批单、付款的银行单据、百智科技开具的发票，通过审阅上述文件的方式确认了账载金额的准确性和资金流向的适当性。

3、检查百智科技向恒基达鑫提供信息技术方面的服务及处理记录文件，检查设备、配件的货物移交签收记录，部分项目的付款报审表（附监理、造价机构意见），对恒基达鑫珠海高栏港区百智科技已实施的主要工程（如安全视频系统、门禁系统、装车控制系统）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厂区工作人员项目实施的情况并拍照和记录，通过检查外部实物证据的方式确认了服务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4、检查恒基达鑫内部制定的《工程招标管理程序》文件，根据该项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工程采购需要招标：（1）单份合同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2）单份合同总额超过 30 万元的设备物资采购项目；（3）单份合同总额超过 10 万元的代理、咨询、服务、劳务等事宜。检查百智科技的销售报价单传真件、符合招标条件项目的获取招、评标文件进行核实。恒基达鑫与百智科技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共签署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22 份，涉及合同金额为 6,836,512.00 元，

零星采购配件等无签署合同交易涉及金额为 56,740.00 元，上述两项交易合计金额为 6,893,252.00 元，其中通过招评标后与百智科技签署合同 5 份涉及采购金额 3,628,000.00 元，通过邀请三家供应商报价后与百智科技签署合同 3 份涉及采购金额 49,780.00 元，其余未能取得招标或报价择优采购涉及交易金额 3,215,472.00 元。

5、经恒基达鑫人员陪同对百智科技实地走访并与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潘俭先生进行访谈，了解百智科技的历史及股权结构，了解潘俭先生与恒基达鑫及实友化工之间的关系，了解百智科技的报价策略、总体经营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确认其对恒基达鑫的销售额和尚未结算的货款金额等。根据潘俭先生陈述：（1）其目前持有的百智科技 55% 的股份实质拥有为其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况；（2）其本人自 2002 年 10 月加入实友化工，任职期间主要担任实友化工的信息部负责人，于 2007 年 9 月从实友化工调整人事关系转入恒基达鑫，短暂在恒基达鑫任职后 2008 年 3 月人事关系从恒基达鑫又调整回实友化工，并于 2011 年上半年终止与实友化工的雇佣关系，目前百智科技员工约十人，其中两名员工为潘先生在实友化工担任信息部负责人时的下属，其余为社会招聘，目前百智科技员工的社保及人事关系均与恒基达鑫无关系；（3）其确认总体上百智科技提供给恒基达鑫的合同价格属于市场价偏低或者是同价优质的情形，主要是基于百智科技对恒基达鑫化工仓储业务较其他供应商更熟悉更有优势，长期的合作关系，重要的客户，采购时恒基达鑫货比三家的报价过程等各项因素；（4）恒基达鑫一年的业务量约占百智科技业务额的 70—80%，是百智科技的第一大客户。另外，百智科技及潘俭先生对我们现场访谈时由恒基达鑫提供的历年交易情况及货款结余情况核对后予以盖章签字确认并签署了本次访谈的记录。

6、获取由实友化工提供的转让百智科技股权相应的银行收款单据。

7、获取恒基达鑫、实友化工与潘俭先生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核查结论：

经核查，百智科技与恒基达鑫存在关联方关系，双方历年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我们确认恒基达鑫所提供的与百智科技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其中经过招标及报价确认的采购业务其价格具有公允性，其余部分未取得招标及报价的专项采购及服务项目，大部分项目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专门定制的性质，未能取得可比的第三方报价，因此，无法通过适当途径取得相类似其他公司可比信

息作为参考，我们无法对该部分采购及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

三、 恒基达鑫与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关联关系：

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韵）设立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海佳韵的法定代表人为翟占江先生，翟占江先生持有上海佳韵 99.4% 的股权，翟占江先生自 2011 年 4 月 10 日至今担任恒基达鑫独立董事，上海佳韵属于股票上市规则列举的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佳韵主要经营范围为（仓储、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机械设备销售、维修。

2012 年度，上海佳韵向恒基达鑫供应型号为 YJT-3000-CS 的旋转喷射调合器 2 台，单价为 50,000.00 元/套（含税）占本年度采购设备类交易比例的 0.08%。

核查程序：

1、经检查恒基达鑫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恒基达鑫与上海佳韵的交易额较小，未达到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的标准，经核查，恒基达鑫向上海佳韵采购的型号为 YJT-3000-CS 的旋转喷射调合器设备 2 台 100,000.00 元，已经公司内部管理流程逐级审核并最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采购。

2、获取恒基达鑫的账载交易情况，抽查并匹配恒基达鑫与上海佳韵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付款审批单、付款的银行单据、上海佳韵开具的专用发票，2012 年 1 月 12 日双方代表签署货物交收单，通过审阅上述文件的方式确认了账载金额的准确性和资金流向的适当性及交易的真实性。

3、获取上海佳韵 2012 年度相关产品与第三方签署的产销合同，根据所提供的《产品供销合同》（合同编号：TYX-2012.03.15），上海佳韵向河北鑫海化工有限公司供

应设备型号为 YJT-3000-CS 旋转喷射调合器等产品，其中设备型号为 YJT-3000-CS 设备单价 60,000.00 元/套（含税），比供应给恒基达鑫的同类产品单价高，价格偏离约 20%，但整体绝对值不高。

4、向上海佳韵法定代表人翟占江先生发函询证，其确认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上海佳韵向恒基达鑫所销售的 2 台设备即为全部关联交易内容，恒基达鑫出具声明确认其本次披露的与上海佳韵的关联交易是完整的。

核查结论：

经核查，恒基达鑫与上海佳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方关系，但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需披露的关联方，双方的关联交易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已经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各期间的关联交易额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经核查，我们确认恒基达鑫所提供的与上海佳韵的历年交易情况是真实的和完整的，根据所提供可比的第三方同类产品价格，价格偏离约 20%，但整体绝对值不高，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恒基达鑫输送利益的重大疑虑。

四、恒基达鑫与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关系：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运达）设立于 1996 年 5 月 2 日，并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同意撤销。撤销前香港运达注册资本为 10,000 股，根据恒基达鑫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运达为王青运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

关联交易情况：

香港运达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和贸易。

恒基达鑫于 2008 年向香港运达借入工程专用款 200 万美元用于扬州基地建设，2010 年 12 月归还了 40 万美元，2011 年 1 月归还剩余的 160 万美元。

核查程序：

1、获取已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各年度报告，了解香港运达与恒基达鑫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借款情况。

2、检查恒基达鑫与香港运达于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核查根据所提供的借款合同（2007年9月10日签署）主要条款，香港运达同意向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恒基达鑫，现为恒基达鑫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壹仟万美元，提款期限自2007年9月18日至2009年9月18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扬州恒基达鑫仓储项目工程建设，还款时间为每笔提款按提款日起计算，两年内偿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年利率7.38%计算。根据扬州恒基达鑫与香港运达签署的两份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借款金额为200万美元，借款期限在原合同基础上延长一年，还款时间为2010年9月18日，可提前偿还，利息条款修改为不用支付利息，其他所有条款按2007年9月签署的借款合同规定执行。

3、获取恒基达鑫的账载交易情况，检查收汇银行水单，还款购汇申请书及相关的银行水单，通过审阅上述文件的方式确认了账载金额的准确性和资金流向的适当性及交易的真实性，经核查，扬州恒基达鑫于2008年1月29日收到200万美元借款，已于2010年12月归还了40万美元，2011年1月归还剩余的160万美元。

核查结论：

经核查，恒基达鑫与香港运达存在关联方关系，各期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在各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经核查，我们确认恒基达鑫所提供的与香港运达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是真实的。

五、恒基达鑫与实友化工的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实友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GBZ476380120080043号），合同条款约定，实友化工为恒基达鑫自2003年2月3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03年2月3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

核查程序：

1、经检查实友化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核实保证合同的主合同、合同的期限、担保的本金、担保的方式与其他约定事项，主要合同条款与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的披露信息一致。

2、经检查，恒基达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担保事项亦随之履行完毕。

3、已对实友化工相关的保证合同条款对实友化工执行发函程序，询证详细的担保事项，实友化工已对函证内容进行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实友化工与恒基达鑫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担保事项在恒基达鑫上市之前已存在，招股说明书已充分披露了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核查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六、恒基达鑫与王青运女士的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关系：

王青运女士系恒基达鑫董事长、亦是控股股东实友化工的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为恒基达鑫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担保情况：

1、王青运女士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Z476380120080042 号），合同条款约定，王青运女士为恒基达鑫自 2003 年 2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

2、王青运女士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D 字第 71302713 号），为恒基达鑫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借款合同届满起两年内，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检查程序：

1、经检查王青运女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核实保证合同的主合同、合同的期限、担保的本金、担保的方式与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主要条款与招股说明书、年

报的披露信息一致。

2、经检查恒基达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的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归还，担保亦随之履行完毕。

3、经检查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的长期借款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尚未到期归还，因此担保事项仍在履行中。

4、已向王青运女士执行发函程序，询证详细的担保事项，王青运女士已对函证内容进行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王青运女士与恒基达鑫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核查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七、恒基达鑫与扬州恒基达鑫的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关系：

扬州恒基达鑫是恒基达鑫直接和间接持有 100% 股份的子公司。

关联担保情况：

恒基达鑫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D 字第 71301520 号），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借款合同届满起两年内，担保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

检查程序：

1、经检查恒基达鑫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核实保证合同的主合同、合同的期限、担保的本金、担保的方式与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主要条款与招股说明书、年报的披露信息一致。

2、经检查，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的长期借款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尚未到期，因此担保事项仍在履行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扬州恒基达鑫为恒基达鑫的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恒基达鑫上市之前已存在，恒基达鑫招股说明书及核查期间的年度报告中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进行了披露。

八、恒基达鑫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恒基达鑫提供的除上述一至七项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恒基达鑫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核查程序：

- 1、 检查恒基达鑫招股说明书、历年披露的年度报告。
- 2、 检查恒基达鑫管理层所提供的已识别关联方关系表（关联自然人、法人、子公司）。
- 3、 审阅核查期间账载财务数据，判断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其交易。
- 4、 检查恒基达鑫证券事务代表向全体董监高发送的有关关联交易自查邮件及回复邮件。
- 5、 获取公司管理层有关本次专项核查出具的声明书。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恒基达鑫除上述一至七项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 本专项核查意见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本专项核查意见使用者关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核查意见。

附件：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专项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421号文批准,由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LegendPowerLimited、毅美投资有限公司、金安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新恒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新永鑫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2008年4月11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4004000117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份总数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仓储行业。经营范围: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

二、 关联方会计政策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王青运	贸易	5,000 万元	50.25	50.25	王青运	707930375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王青运女士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母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4%,并通过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母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0%,合计持有母公司股权比例 94%,王青运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王青运	仓储业	10,000 港元	100.00	1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王青运	投资	1,000 万元	90 (直接) 10 (间接)	90 (直接) 10 (间接)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	程文浩	投资	1,000 万元	90 (直接) 10 (间接)	90 (直接) 10 (间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
专项说明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	张辛聿	仓储业	4287 万美元	75 (直接)	75 (直接)
							25 (间接)	25 (间接)
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王青运	投资	1,000 美元	100 (间接)	100 (间接)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的说明：

- 1、本公司持有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本公司持有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 90%股权,通过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 10%股权。
- 3、本公司持有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股权。
- 4、本公司持有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5%股权，通过信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5%股权。
- 5、本公司通过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信威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营业执照号码	股权情况	董监高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补充说明
				关联董监高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关联法人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440400000025123	王青运 54%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40% 张莘（王莹） 6%	王青运	董事长	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详见本公司母公司情况介绍
				张辛聿	董事	董事	
				朱荣基	董事	董事、总经理	
				高绍丹	监事	监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得鑫实业有限公司	310112000102640	王青运 84% 张莘（王莹） 16%	王青运	董事长	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
				张辛聿	董事	执行董事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440400000270256	潘俭 55% 王宣 45%				2011年3月至2012年11月为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百智科技为实友化工的下属联营企业，2013年3月至今百智科技与恒基达鑫的关联关系为与恒基达鑫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营业执照号码	股权情况	董监高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补充说明
				关联董监高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440400000406056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90% 张辛聿 10%	张辛聿	董事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占股90%，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珠海横琴新区运达投资有限公司	440003000007723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95% 张辛聿 5%	张辛聿	董事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占股95%，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珠海横琴新区圆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400000323932	王刚 普通合伙 15% 刘文文 普通合伙 15% 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40% 张辛聿 有限合伙 30%				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控股的珠海恒基达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王青运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2012年5月18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同意撤销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营业执照号码	股权情况	董监高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补充说明
				关联董监高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董监高之关联法人	乌鲁木齐新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400000040068	该公司原持有本公司2.14%的股份,截止2013年3月31日持有约0.56%股份	程文浩	总经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乌鲁木齐新恒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400000040599	该公司原持有本公司1.61%的股份,截止2013年3月31日持有约0.07%股份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王宣担任法定代表人,王宣为王青运(董事)女士之弟。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440400000042810	该公司持有本公司2.25%的股份	陈彩媛	董事	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蔡文	独立董事	总会计师	蔡文先生已于2013年4月12日向董事会请辞独立董事职务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4401199810583524 (执业许可证)		叶伟明	独立董事	合伙人、律师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27515		叶伟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10230000355074		翟占江	独立董事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11至12月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至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	按协议价格			1,108,334.00	0.85	4,031,948.00	3.22	1,352,970.00	33.59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格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按协议价格					100,000.00	0.08		
	合计				1,308,334.00		4,331,948.00		1,352,970.00	

说明：

截止2013年4月30日，从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形成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2,148,662.00元，未完工的在建工程金额为3,655,580.00元（三期I阶段工程），主营业务成本列支维修费与安全生产费为689,010.00元，管理费用列支办公费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费用400,000.00元。

截止2013年4月30日，从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已结转固定资产。

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2010年11至12月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至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 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和装 卸服务	按协议价格	1,568,339.52	0.93	4,616,329.72	2.95	552,315.23	0.31	26,531.67	0.06
珠海实友化工 有限公司	代付货物港务 费	按协议价格	13,374.43		120,777.05		11,559.00			
珠海实友化工 有限公司	代付港口保安 设施费	按协议价格			2,225.05		3,059.79			
合计			1,581,713.95		4,739,331.82		566,934.02		26,531.67	

说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为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协商价格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03年2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王青运（注（2））	本公司	300,000,000.00	2003年2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是
王青运（注（3））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年9月28日	借款合同届满起两年内	否
本公司（注（4））	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9年9月28日	借款合同届满起两年内	否

注：（1）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Z476380120080043 号），合同条款约定，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自 2003 年 2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三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担保连带的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行完毕。

（2）王青运女士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Z476380120080042 号），合同条款约定，王青运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2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三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上述担保连带的借款已结清，担保已履行完毕。

（3）王青运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D 字第 71302713 号），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BD 字第 71301 号）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至借款合同届满起两年内，担

保金额为二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3年4月30日，上述担保仍随主合同在执行中。

(4)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BD字第71301520号)，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BD字第71301号)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09年9月28日至借款合同届满起两年内，担保金额为二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3年4月30日，上述担保仍随主合同在执行中。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向关联方运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拆入资金200万美元，款项用于扬州基地建设，借款已于2010年12月归还了40万美元，2011年1月归还剩余的160万美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3,634.91		1,559.17		3,452,555.23	
其他应收款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4,784.20		11,936.94			
预付账款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4,400.0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
专项说明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珠海百智科技有限公司	303,095.00	665,929.00	53,376.70
上海佳韵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